

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（以下簡稱社區土地）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或分處按月計收，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除以十二個月，乘以該租地面積；土地屬委託代管者，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。</p> <p>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，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，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，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。<u>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，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，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，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，惟以百分之十為限；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，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其餘金額則不調整，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則依其降幅調整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（以下簡稱社區土地）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或分處按月計收，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，除以十二個月，乘以該租地面積；土地屬委託代管者，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。</p> <p>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，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，自公告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，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為使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含分處）得依據區位彈性調整計收社區土地之租金，爰於第一項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後增加「為原則」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統一用詞以免造成誤解，爰將第二項之「公告地價」修正為「重新規定地價」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因公告地價（即申報地價）劇烈波動，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，及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函略以，建請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建構土地租金或權利金計收標準機制，爰訂定土地租金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十，即除應繳納地價稅外，其餘部分隨公告地價漲幅調整，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仍以百分之十計算。</p> <p>四、計算一百零七年土地租金之前期租金單價為一百零五年、一百零六年以優惠方案（年租率百分之一以內隨申報地價調整，超過百分之一以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計收）所計算之租金單價，往後年度租金調整以此類推。</p> <p>五、調整時機及漲跌幅限制如下： （一）申報地價調漲：土地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漲時一併檢討，扣除當年度應繳地價稅後，</p>

		<p>土地租金單價調幅比照申報地價調幅，但漲幅以百分之十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申報地價調降：本公司係以一百零五年、一百零六年優惠土地租金（維持一百零四年土地租金）為基準，如申報地價調降，仍高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不隨之調降，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則隨之調降。</p>
--	--	--